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明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搶奪、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此經偵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理由，並提出矯正簡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見偵卷第12至25頁背面），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堪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酌之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間之犯罪原因、型態、侵害法益、罪質、不法內涵及社會危害程度均不相同，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具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是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竟於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慮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再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車輛種類、期間、地點之情節，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慧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35號

被　　告　李明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明輝前因搶奪、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以110年度訴字第372號、110年度訴字第490號、111年度金簡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53號定應執行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李明輝仍不知悔改，於115年4月6日17時起至17時30分間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六塊厝工地內飲用啤酒及保力達，復又於同日21時許，在屏東縣高樹鄉之友人家中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屏東縣高樹鄉和平路與大同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1時55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王慧萍